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根据两国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注意到科学技术合作将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经济发展,认为有必要发展这种合作奠定长期基础,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促进两国间科学技术合作的发展,并确定这种合作的方向和领域。

第 二 条

根据本协定,双方合作可包括:

- 一、交换科学技术团组、学者和专家;
- 二、交换科学技术情报和资料、产品和材料的样品、专有技术和许可证;
- 三、组织科学技术讨论会和学术会议;
- 四、进行共同研究、研制和交换研究和研制成果;
- 五、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科学技术合作方式。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在本协定范围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促进两国

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的科学技术合作。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指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为本协定的执行机构。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应将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商务、财务和法律问题包括在根据两国现行法律签订的单独议定书和合同中。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保证，在本协定范围内双方和双方代表获得的科学技术情报和资料，未经提供科学技术情报资料一方的正式同意，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本协定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愿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以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三日在北京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乌兹别克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俄文本为工作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

代 表

宋 健

(签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全权

代 表

拉希姆·拉德扎勃夫

(签字)